张家港市公安局
交通数智治理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82-HDZB-G2026-0015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代理机构：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交通数智治理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2-HDZB-G2026-0015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交通数智治理项目设计服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内容
交通数智治理项目设计服务	2180000.00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2.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壹拾捌万元整（2180000.00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肆万叁仟陆佰（4360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36 个月。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

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凭验收报告、设计成果、正式发票到甲方办理项目款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30天内支付合同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10%）；完成智慧交通设计（包括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概预算书（暂估4800万元）、设计说明等）并通过验收后3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每满1年根据考核结果30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5%。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并根据考核结果30天内付清尾款并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3 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苏州市干将路支行

银行账户：3220 1988 7390 5058 6975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中标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考核详见考核细则。

十、双方权利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1 权利：

（1）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和内容交付设计文件。

（2）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3）在乙方违约（如逾期交付、成果不合格）时，有权拒收成果、追究违约责任乃至解除合同。

（4）要求赔偿：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2 义务：

（1）按时向乙方提供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和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支付。

（3）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和外部协调支持。

（4）对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2.1 权利：

（1）乙方有权依合同规定按时收取甲方的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服务过程中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10.2.2 义务：

（1）保证所提供设计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并满足甲方需求。

（2）按时交付设计成果，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3）投入符合要求的人员（如项目负责人、驻场人员），并按进度计划推进工作。

（4）保证设计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设计全过程中，感知点位名称、坐标、设备配置、相关图纸信息等不得上传至互联网等云端。设计完成后，及时清除感知点位名称、坐标、设备配置、相关图纸等信息。全过程资料不得外泄。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协议，核心工作人员须通过背景调查。

（5）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等。

十一、服务质量及验收

11.1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11.2 根据招标文件、考核办法进行验收，分期验收。具体根据依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号文件的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2.2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用。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2.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3.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五、合同其他文件

15.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2)中标通知书；

(3)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4)招标文件；

(5)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张家港市公安局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3号港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蒋铭明

联系电话：0512-55390700

乙方：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十全街74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锋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置地和江南56幢301室

经办人：屠益

联系电话：0512-56868608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2日

备案机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附件：考核细则

序号	任务名称	指标类型	评分值
1	业务运营（35 分）	提供每周 6*8 小时的服务（乡镇 5*8）	（5 分）
		提供全面的业务办理类别	（5 分）
		保证充足的人员配备	（20 分）
		定期完成服务网点的巡检工作	（5 分）
2	系统运维（40 分）	完成网络及安全、主机、数据库等基础软硬件的日常维护工作	（20 分）
		完成城市密钥系统、制卡设备、自助制卡设备、读卡器等专用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	（5 分）
		完成业务系统安全等维护服务工作	（10 分）
		完成各类办公自动化设备的维护工作	（5 分）
3	综合管理（10 分）	完成服务网点的各项管理	（5 分）
		完成人事、行政、财务等后勤保障工作，确保人员稳定的管理	（5 分）
4	其他工作（15 分）	完成政务应用拓展协助工作	（3 分）
		完成当年度宣传推广方案编写工作	（2 分）
		完成各应用部门业务协助及技术对接工作	（5 分）
		完成市民卡相关宣传协助工作	（5 分）
合计			**100**